

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03 所務會議通過
84.10.20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（七十分），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 $2/3$ 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研究所課程，則予以追認。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（七十分），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。該課程若為本所必修（選）課程，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，其審議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其審議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辦理，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 $1/3$ 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